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發票人與警局案件證明單記載不一致（本票上發票人欄另蓋有疑似名為永大發通運有限公司之大小印章），請提出正確之本票或正確之案件證明單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